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學童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
二、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發布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在課後協助家庭照顧，促進學童健康成長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中、低年級學生，經家長提出申請確實有需求者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
肆、實施規劃：

一、期程：109 年度第一學期(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)

1.低年級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。12：40 至 16：00(預計上課天數共 70 天)

2.中年級：每週三、五。12：40 至 16：00(預計上課天數共 35 天)

二、師資條件：依教育部所頒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預定開設班級數：開班數以實際參與學生人數為主。一年級共一班(約 25 人)。二年級共一

班(約 25 人)。三、四年級共一班(約 25 人)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參照本校作息時間

節	時間
第 1 節	12：40~13：20
第 2 節	13：30~14：10
第 3 節	14：20~15：00
第 4 節	15：20~16：00

五、場地設施：以一至四年級、專科教室為主，開學前與學年協商後確認。

六、授課內容：由該班授課老師以多元活潑教學之原則、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，排定授課課程表。

伍、學生收費、減免、退費及補助：

一、收費：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0 條規定辦理(學校於上課時間辦理=新台幣 260 元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學生數)。

二、減免：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3 日公文南市小(二)字第 10000984290 號函辦理退費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1、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照顧活動之時數，應按比率減收費用。

2、學生中途退出(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校方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
確定要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於 9/4(三)12：00 前，繳交報名表給級任老師送教務處完成報名，額滿為止。收費及上課事宜待確定開班後，再另行發通知單通知，不用先繳費。

四、若有實施計畫中未規範事項，則依據台南市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